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四)-家內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 - 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 - * 聯絡電話: 04-7261113 轉 213
 - ***** 傳真:04-7265932
 - * 電子信箱: c650046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口頭:
 - ()記者會或說明會
 - *書面:
 - 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 - *電子媒體:
 - (V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1&act_i d=156

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、53、56、 57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 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 保護處理安置:
 - 1. 個案未接受安置者請填入「個案仍住家中」欄,緊急安置返家後不得 列入計算。
 - 2.3天以內者為「緊急安置」,超出者則為「繼續安置」,兩者不得重複統計。
 - 3. 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,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,並請具體說明。
 - (二)處遇類型: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列保護個案之家庭數及個案人數。
 - 1. 家庭維繫:統計期間均留置家內,從未予家外安置者。
 - 2. 家庭重整:統計期間凡有移出家外安置,且無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, 及未改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者,期間縱有返家者亦屬之。
 - 3. 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者:統計期間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。
 - 4.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:統計期間執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,無接受家庭維

繫及家庭重整者,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可重複計算。

5. 其他:不包含以上四種類型之其他處遇計畫類型。

(三) 家庭處遇情形:

- 1. 個案數: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列保護個案之家庭戶數。統計標準時間:第一季季報以1至 3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;第二季季報以4至 6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;第三季季報以7至 9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;第四季季報以10至 12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。
- 2. 家庭功能評估:對於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評估之案次。
- 3. 安全及安置評估: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 規定對於保護個案所做安全及安置評估之案次。
- 4. 親職教育: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、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,包括一般性之親職教育及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輔導人次。
- 5. 心理輔導:施虐者接受心理師或諮商師輔導之人次。
- 6. 精神治療:施虐者接受精神科醫師治療之人次。
- 7. 戒癮治療:施虐者接受酒廳、毒癮治療之人次。
- 8. 家庭扶助及福利服務:保護個案家庭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生活扶助與 服務福利措施之案次。
- 9. 電話諮詢:社工員實施家庭電話諮詢之案次。
- 10. 訪談服務:社工員至案家、寄養家庭、安置機構、案主就讀學校、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。
- 11. 陪同服務: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、偵訊、出庭等服務之案次。
- 12. 團體輔導:社工員辦理施虐者團體心理輔導或活動參與之人次。

(四) 結案人數:

- 1. 總計:本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+以前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。
- 2. 本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: 統計期間當年度之個案於本季結案之個 案人數。
- 3. 以前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:統計期間當年度以前之個案於本季結 案之個案人數。

(五) 結案原因:

- 受虐原因消失: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,超過3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,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,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。
- 結束安置返家: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, 適合兒少重返家中,或安置個案已被列入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中。
- 3. 案家搬遷/案件屬他轄:案家移民國外,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 之情事,移由他轄區續處,原轄區即結案處理。
- 4. 個案死亡: 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死亡。

- 5. 個案出養: 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。
- 6. 其他: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。
- *統計單位:人次、人
- *統計分類:依「保護處理安置」、「處遇類型」、「家庭處遇情形」、「結案人數」、「結案原因」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季報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5日

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10740-90-04-2 彰化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四)- 家內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終了後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 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